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30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2020年5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子公司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请说明截至目前该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回复：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时空”）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本案于2020年5月20日在深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公司目前正积极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及证据，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应诉。

本案目前暂无法准确估计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请结合你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函，用平实的语言说明你公司与字节跳动的合作情况，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与之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监管政策风险、媒体依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和客户流失风险。

回复：

公司从2018年开始了与字节跳动的合作，并且在2019年、2020年连续两

年成为字节跳动旗下的营销平台巨量引擎的代理合作伙伴。字节跳动是公司合作的媒体，其旗下的营销平台巨量引擎聚集了今日头条、抖音等 APP，公司帮助有营销投放需求的客户在字节跳动系的 APP 上进行广告投放。经内部测算，公司 2019 年与字节跳动相关的信息流广告业务实现营收约 15.52 亿元，在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占比近三成。

字节跳动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依靠抖音与今日头条两大 APP 聚集流量，并逐步通过信息流广告进行商业化变现，实现了快速的增长，公司目前保持了与字节跳动的稳定合作，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下列风险，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

1、网络监管政策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在“互联网+”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国家政策的加持下，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也为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创造机遇。然而，随着国内网络监管政策不断更新完善，或对互联网营销行业主要参与方提出更高的运营要求和合规挑战。公司在互联网营销行业深耕多年，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也不断加强营销团队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与培训，适应行业发展。

2、媒体依赖风险

公司已于 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成为字节跳动旗下营销平台巨量引擎的代理合作伙伴，字节跳动已经成为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媒体供应方，未来公司是否能延续与字节跳动的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如字节跳动受行业政策、经营情况、经营政策和代理商政策变更，或者媒体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动，或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互联网营销行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字节跳动近几年开始通过信息流广告进行商业变现，增长迅速，营销体量大，与其合作的代理商较多。公司会持续获取优质客户、引进优秀人才、扩大业务规模和增强资本实力，力争在竞争中占据优势。若未来如果行业的竞争加剧，或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4、客户流失风险

经内部测算，公司 2019 年与字节跳动相关的信息流广告业务实现营收约 15.52 亿元，在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占比近三成。通过与字节跳动的合作，公司拓展了较多有信息流广告投放需求的广告主。未来如与字节跳动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者信息流媒体竞争加剧，可能会影响该部分广告主资源。公司会注重不断

增强自身竞争实力，拓宽信息流媒体合作渠道，拓展客户，以此防范客户流失风险。

问题三：请你公司在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核实说明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并核实已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公告的情形。

回复：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向控股股东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发送询证函，经询证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四：请核实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公司近一个月（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间，未接受过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活动。公司在日常接听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咨询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保密的规定。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问题五：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